

《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

政府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首批)

目的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及各團體代表的意見和建議，以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初步意見，政府擬對《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動議的**首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共45項)。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其基本目標載於**附件 A**。我們亦擬備了標明修訂文本(**附件 B**)，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會再作調整。
3. 政府將於短期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主要涉及豁免部分本地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及擬備總體檔案和分部檔案的規定)。

諮詢意見

4. 現邀請委員審閱本文件載列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二零一八年四月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¹

刪去該條而代以—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廢除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

代以

“在第(1C)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2) 在第 8(1B)條之後—

加入

“(1C)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A)(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在該地區由其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入息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4²

刪去該條而代以—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c)條，在“與本條”之前—

加入

“(在第(2J)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2) 第 16(1)(c)條—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3) 第 16(1)(c)條—

廢除但書。

(4) 在第 16(2I)條之後—

加入

¹ 本修正案旨在釐清單方面稅收抵免(即根據第 8(1A)(c)條剔除在外地徵稅的收入及根據 16(1)(c)條扣除已在外地繳交的稅款)將不適用於就由以下地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或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而該等安排是透過稅收抵免給予寬免的。

² 與註腳 1 相同。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c)款並不就任何人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而適用—

-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5³ 在建議的第 48A 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

6⁴ 在標題中，刪去“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而代以“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8⁵ 在建議的第 50AA(1)條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a)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條給予的寬免；
(b)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給予的寬免；
(c) 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8⁶ 在建議的第 50AA(3)(a)條中，刪去第(ii)節而代以—
“(ii) 如第(1)(c)款適用—根據與有關境外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

9⁷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刪去第 2 項，而代以—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具有以下效力—
(a) 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
(i)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有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ii)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b) 同樣地，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9⁸ 在建議的第 8AA 部中，在該部標題下的附註中加入—

³ **無安排地區**一詞不再用於第 8、16 及 50AA 條。該詞的定義將由第 48A 條移至第 50AAC(1)條(見註腳 11)。

⁴ 這旨在反映經《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修訂的《稅務條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第 49 條的標題，有關修訂條例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開始實施。

⁵ 因應對第 8(1A)(c)及 16(1)(c)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⁶ 因應對第 8(1A)(c)及 16(1)(c)條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⁷ 這項經修訂的附註旨在釐清就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計算收入或虧損的規則，將適用於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就計算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其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的規則將適用於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⁸ 這旨在加入(沒有立法效力的)備註，以回應團體代表對斷定獨立交易款額的關注。

“2A.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經合組織規則》”一詞由第 50AAC(1)條界定）。應用《經合組織規則》而得出的，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 9⁹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而代以—
“**雙重課稅安排**(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a) 就任何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計算收入或虧損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i) 相聯企業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b) 就將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其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i) 營業利潤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c) 就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i) 常設機構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 9¹⁰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有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 9¹¹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刪去**無安排地區**的定義而代以—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排地區的地區；”。

- 9¹² 在建議的第 50AAC(1)條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2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⁹ 這旨在釐清就擬議第 8AA 部而言，**有安排地區**一詞只涵蓋已與香港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而該等安排須包含營業利潤條文、相聯企業條文、相互協商程序條文及常設機構條文。

¹⁰ 因應對第 50AAC(1)條中有關**雙重課稅安排**定義的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¹¹ **無安排地區**的定義由第 48A 條移至第 50AAC(1)條。

¹² 因應對第 50AAC(1)條下有**關雙重課稅安排**定義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見註腳 9)，為求清晰起見，若干相關用詞的定義由第 50AAE 條移至第 50AAC(1)條。我們亦在第 50AAC(1)條下就「常設機構條文」加入一項新定義。

常設機構條文(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9¹³

在建議的第 50AAC 條中，加入—

“(1A) 就第(1)款中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相聯企業條文**、**常設機構條文**、**《經合組織規則》** 及 **營業利潤條文** 的定義而言—

- (a) 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及
- (b) 提述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指在該日如此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9¹⁴

刪去建議的第 50AAC(5)條而代以—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a) 在第(1)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 (b) 第(1A)款；及
- (c) 附表 17G。”。

9¹⁵

- (a) 在建議的第 50AAE(1)條中，刪去“分部”而代以“部”。
- (b) 刪去建議的第 50AAE(2)、(3)及(4)條。

¹³ 因應相關定義移至第 50AAC(1)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並同時更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布的《稅收協定範本》的日期。

¹⁴ 因應相關定義移至第 50AAC(1)條及加入第 50AAC(1A)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¹⁵ 這旨在反映整個第 8AA 部(不僅是當中第 2 分部)須以最能確保該部與經合組織公布的規則相符的方式理解。此外，由於相關的條文將移至第 50AAC(1)條，我們須相應地刪去第 50AAE(2)、(3)及(4)條(見註腳 12、13 及 14)。

- 9¹⁶ 在建議的第 50AAF(6)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 9¹⁷ 在建議的第 50AAF 條中，加入—
“(7) 如就營業存貨的處置或取得而言，第 15BA(4)或(5)條適用，則就關乎該項處置或取得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8)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關乎該等存貨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 9¹⁸ 在建議的第 50AAK(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 9¹⁹ 在建議的第 50AAM(10)條中，刪去“更可靠地”而代以“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
- 9²⁰ 在建議的第 50AAO(3)(b)(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虧損定”而代以“虧損”。
- 9²¹ 在建議的第 50AAP(3)(a)(i)(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評計算”而代以“計算”。
- 10²² 在建議的附表 17G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 10²³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刪去“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 10²⁴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9)(a)條中，在“按”之前，加入“在第(10)款的規限下，”。
- 10²⁵ 在建議的附表 17H 中，在第 7 條中，加入—
“(10) 須就一項申請而根據第(9)(a)款須繳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500,000。”。
- 13²⁶ 在建議的第 15BA(1)條中，加入—
“**行業**(trade)指行業或業務；”。

¹⁶ 這旨在釐清如納稅人所申報／申索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範圍內，他會被視為已證明該款額為獨立交易款額。

¹⁷ 這旨在釐清擬議第 15BA 條和第 50AAF 條，以及現行《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5C 條，就非營業過程中取得或處置營業存貨，以及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的應用。

¹⁸ 與註腳 16 相同。

¹⁹ 與註腳 16 相同。

²⁰ 這旨在更正中文文本的一項排印錯誤。

²¹ 這旨在更正中文文本的一項排印錯誤。

²² 由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及《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或將會在本條例草案之前通過成為法例，而該兩條條例草案均訂有附表，因此本修正案旨在把「附表 42」的號碼重編為「附表 44」。

²³ 與註腳 22 相同。

²⁴ 因應在附表 17H 加入第 7(10)條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腳 25)。

²⁵ 這旨在就稅務局對預先定價安排的申請所收費用訂立上限，但不包括聘請外間顧問的直接費用及交通費，該等費用須全數由申請人承擔。

²⁶ 這旨在界定「行業」一詞，該詞涵括業務，以確保與《稅務條例》現行第 15C 條一致。

- 13²⁷ 在建議的第 15BA 條中，加入—
“(6)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處置該等存貨而言，第(4)款不適用，而就取得該等存貨而言，第(5)款不適用。”。
- 新條文²⁸ 加入—
"14A。 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 16²⁹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在 *國別標準文件* 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2017” 而代以“2018”。
- 16³⁰ (a) 在建議的第 58B(2)條中，刪去 *提交期限* 的定義而代以—
“*提交期限*(filing deadline)具有第(2A)及(2B)款所給予的涵義；”。
- (b) 在建議的第 58B 條中，加入—
“(2A) 在本部中—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就關乎任何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a) 該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日；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2B) 凡—
(a) 某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按第 58F 條的規定，須提交關乎任何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該實體已按照第 58H 條通知局長，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將如第 58I(2)(a)條所指般適用；及
(b)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提交關乎該會計期國別報告的期限(*外地提交日期*)，在第(2A)款所指的提交期限之後，則就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提交期限*是外地提交日期。”。
- 16³¹ 在建議的第 58B(3)條中—
(a) 在(a)(ii)段中，刪去“；及”而代以分號；
(b)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c) 就應用附表 17G 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

²⁷ 這旨在釐清擬議第 15BA 條和現行《稅務條例》第 15C 條就停業時對營業存貨的估價的應用。

²⁸ 引入擬議第 50AAF 條後不再需要《稅務條例》第 20 條。

²⁹ 這更新經合組織公布的國別報告指引的日期。

³⁰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目的旨在釐清當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適用時，而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就提交國別報告訂立一個較後的提交期限，該較後的期限會被採納為有關國別申報表的提交期限。

³¹ 這項修訂旨在釐清就國別報告而言，附表 17G 具有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作用。

- (i) 在第 50AAC(1)條 **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 (c)段中；或
- (ii) 在附表 17G 中，對某人或對某企業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上述業務單位。”。

16³² 在建議的第 58C(2)(a)條中，刪去“6”而代以“9”。

16³³ 在建議的第58D(4)條中—

- (a) 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b) 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逗號；
- (c) 刪去(c)段。

16³⁴ 在建議的第58D(5)條中，刪去**終區門檻款額**的定義，而代以—
“**終區門檻款額**(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 (a)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如不少於某門檻款額，則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該款額是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一指所指明的門檻款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16³⁵ 在建議的第 58H(1)(b)(iv)及(c)(iii)條中，刪去所有“於哪一日，”而代以“是否”。

16³⁶ 在建議的第 58I(3)(b)條中，刪去在“期提交國別報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7³⁷ 在建議的附表 17I 中，刪去“附表 43]” 而代以“附表 44]”。

33³⁸ 將建議的第(20)款重編為第(21)款。

33³⁹ 在建議的第(21)款中，刪去“42”而代以“44”。

34⁴⁰ 刪去所有“附表 42”而代以“附表 44”。

³² 這旨在把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的期限延長，由有關實體的會計期結束後的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以便與提交報稅表的期限一致。

³³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目的旨在涵蓋其最終母實體所屬的管轄區未有實施國別報告的跨國企業集團。

³⁴ 與註腳 33 相同。

³⁵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通知只需列明國別報告是否已於最終母實體或代母實體的管轄區遞交，無需列明遞交日期。

³⁶ 這項技術性修正案是因應經合組織的建議而提出的，為與國別報告制度的規定更為一致。委任代母實體的先決條件將被刪除。

³⁷ 與註腳 22 相同。

³⁸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已在本條例草案之前通過成為法例，而該條例草案包括一項在《稅務條例》第 89(20)條下的過渡性條文。

³⁹ 與註腳 22 相同。

⁴⁰ 與註腳 22 相同。

- 34⁴¹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89(20)條]”而代以“89(21)條]”。
- 34⁴²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第 50AAK 條除外)，以及附表 17G；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c) 第 15BA 條；
(d)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的修訂(在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除外)。
(1A) 除第(2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a) 第 50AAK 條；
(b) 第 15F 條；
(c)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的修訂；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 34⁴³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2)條中，刪去“(1)(a)、(d)及(e)”而代以“(1)(a)及(d)”。
- 34⁴⁴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 條中，加入—
“(2A) 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 (1A)(a)、(c)、(d)及(e)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 34⁴⁵ 在建議的附表 44 中，在第 4(5)及(6)條中，刪去所有“生效日期”而代以“2019 年 4 月 1 日”。

⁴¹ 與註腳 38 相同。

⁴² 這旨在列出適用於以下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條文：(a)2018 年 4 月 1 日或(b)2019 年 4 月 1 日。第 15F 條(知識產權收入的課稅)和第 50AAK 條(收入或虧損歸因於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將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以給予納稅人較長時間作適當準備。

⁴³ 與註腳 42 相同。

⁴⁴ 與註腳 42 相同。

⁴⁵ 與註腳 42 相同。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標明修訂文本)

[註：此標明修訂文本只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以附件 A 所載的詳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版本為準。]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廢除~~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

~~代以~~

~~“任何無安排地區(第 48A 條所界定者)”。~~

~~(2) 在第 8(1B)條之後—~~

~~加入~~

~~“(1C) 第(1A)(c)款的效力，受第 50AA 條所規限。”。~~

3. 修訂第 8 條(薪俸稅的徵收)

(1) 第 8(1A)(c)條—

廢除

“不包括以下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

代以

“在第(1C)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不包括任何人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2) 在第 8(1B)條之後—

加入

“(1C)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A)(c)款不適用於任何人在任何地區由該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在該地區由其提供服務所得的入息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入息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e)條，在“與本條”之前—~~

~~加入~~

~~“(在第(2J)款的規限下)”。~~

~~(2) 第 16(1)(e)條—~~

~~廢除~~

~~“其他地區”~~

~~代以~~

~~“無安排地區(第 48A 條所界定者)”。~~

~~(3) 第 16(1)(e)條—~~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4) 第 16(1)(c)條—
廢除但書。
(5) 在第 16(2I)條之後—
加入
“(2J)第(1)(c)款的效力，受第 50AA 條所規限。”。~~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16(1)(c)條，在“與本條”之前—
加入
“(在第(2J)款及第 50AA 條的規限下)”。
- (2) 第 16(1)(c)條—
廢除冒號
代以分號。
- (3) 第 16(1)(c)條—
廢除但書。
- (4) 在第 16(2I)條之後—
加入
“(2J) 在符合以下兩段說明的前提下，第(1)(c)款並不就任何人就該款提述的利潤而在任何地區繳付的稅款而適用—
(a) 該地區是第 48A 條所界定的有安排地區；及
(b) 根據第 50 條，香港居民人士須就有關利潤而在該地區繳付的稅款，獲容許用作抵免該人士須就該利潤而在香港繳付的稅款。”。

...

5. 加入第 48A 條

- 在第 49 條之前—
加入
“48A. 第 8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 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排地區的地區；~~

...

6. 修訂第 49 條(寬免雙重課稅及資料交換安排安排：寬免雙重課稅、資料交換及其他國際稅務合作)

...

8. 加入第 50AA 及 50AAB 條

- 第 8 部，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A. 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
(1) 如有稅款(外地稅款)須就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有關收入)，在香港以外某地區(境外地區)繳付，而某人就該筆外地稅款，享有任何以下寬免(在本條中，每項該等寬免皆稱為雙重課稅寬免)，則本條適用—
(a) ~~如該境外地區屬無安排地區—
(i)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 條給予的寬免；或
(ii)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 給予的寬免；~~

- ~~(b) 如該境外地區屬有安排地區—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 (a) 以不包括該筆有關收入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8(1A)(c)條給予的寬免；
- (b) 以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16(1)(c)條給予的寬免；
- (c) 以抵免和扣除該筆外地稅款的任何款額的形式，根據第 50 條給予的寬免。
- (2) 雙重課稅寬免的款額，不得超逾假使已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便會給予的寬免的款額。
- (3) 就第(2)款而言—
- (a) 只有一
- (i) 根據有關境外地區的法律；及
- ~~(ii) 如有關境外地區屬有安排地區—根據有關雙重課稅安排—~~
- (ii) 如第(1)(c)款適用—根據與有關境外地區訂立的雙重課稅安排，
- 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須就有關收入而在該境外地區繳付的外地稅款的款額，方屬採取所有盡量減少外地稅款步驟；及
- (b) (a)段所述的合理步驟，包括—
- (i) 就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提出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確保獲得寬免、扣除、扣減或免稅額的利益；及
- (ii) 為稅務目的作出選擇。

...

9. 加入第 8AA 部
 在第 8 部之後—
 加入

“第 8AA 部
轉讓定價規則、寬免及預先訂價安排

以下附註概述第 8AA 部的內容，附註並無立法效力—

1. 除界定有關用詞的涵義外，第 1 分部將第 8AA 部應用於釐定物業稅、薪俸稅及利得稅，並規定須以最能確保該部的效力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第 7 及 9 條的效力相符的方式理解。~~條款~~此詞句，大致等同於範本第 9 條中訂定或施加的條件此詞句。（“《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有以下效果—~~
 - ~~(a)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b)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 ~~(c) 同樣地，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2. 第 2 分部將國際轉讓定價規則納入其內，並具有以下效力—
 - (a) 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
 - (i) 凡有人須在本條例下負有稅務法律責任，該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基礎斷定：該人與其相聯人士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是按獨立交易的基礎而訂定或施加的；
 - (ii) 換言之，凡有人(獲益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
 - (b) 同樣地，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言，非香港居民人士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收入或虧損，須按該機構是獨立分開的企業的基礎而斷定。

- 2A. 獨立交易條款須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釐定(“《經合組織規則》”一詞由第50AAC(1)條界定)。應用《經合組織規則》而得出的，未必是單一條款(例如價格的準確數字)，而可能是一系列各自均屬獨立交易條款的條款。

...

第 1 分部 — 導言

50AAC. 第 8AA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

~~有安排地區(DTA territory)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安排地區~~ (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已與香港訂立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

...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2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相聯企業條文~~(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常設機構條文~~(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5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無安排地區(non-DTA territory)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無安排地區~~ (non-DTA territory)指在香港以外的、並不屬有安排地區的地區；

...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評註；及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

~~營業利潤條文~~(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雙重課稅安排~~(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具有第 48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雙重課稅安排~~(double taxation arrangements)—

(a) 就任何藉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兩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計算收入或虧損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i) 相聯企業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b) 就將某人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其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i) 營業利潤條文及相互協商程序條文；或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c) 就斷定某人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指包含以下條文或規則的、第 48A 條所界定的雙重課稅安排—

- (i) 常設機構條文；或
- (ii) 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

...
(1A) 就第(1)款中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相聯企業條文**、**常設機構條文**、**《經合組織規則》** 及 **營業利潤條文** 的定義而言—

- (a) 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指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及
- (b) 提述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的評註，指在該日如此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7G。~~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a) 在第(1)款中以下詞句的定義—
相互協商程序條文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article)；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
常設機構條文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rticle)；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
- (b) 第(1A)款；及
- (c) 附表 17G。

...
50AAE. 與《經合組織規則》效力相符

(1) 本 ~~分部~~ 須以最能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理解—

- (a) 確保以下兩者的效力相符—
 - (i) 給予第 50AAF、50AAG、50AAM 及 50AAN 條的效力；及
 - (ii) 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須給予包含相聯企業條文(或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的雙重課稅安排的效力；及
- (b) 確保以下兩者的效力相符—
 - (i) 給予第 50AAK 及 50AAO 條的效力；及
 - (ii) 按照《經合組織規則》，須給予包含營業利潤條文(或以相同用詞表達的規則，或以意思等同的用詞表達的規則)的雙重課稅安排的效力。

~~(2) 在本條中—~~

~~**相聯企業條文** (associated enterprise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9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經合組織規則》** (OECD rules)指—~~

- ~~(a) 對相聯企業條文或營業利潤條文(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評註；及~~
-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是“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的譯名。)~~

~~**營業利潤條文** (business profits article)指《稅收協定範本》第 7 條所載的規則。(“《稅收協定範本》”是“Model Tax Convention”的譯名。)~~

- ~~(3) 就第(2)款而言，提述《稅收協定範本》某條文，及提述對該條文的評註，指在 2014 年 7 月 15 日，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核准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的該條文，以及在同日核准的對該條文的評註。
(“《稅收協定範本》”及“《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分別是“Model Tax Convention”及“Model Tax Convention on Income and on Capital”的譯名。)~~
-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2)及(3)款中的定義。~~

...

50AAF. 規則 1：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

...

- (6)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5)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獲益**人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 (7) 如就營業存貨的處置或取得而言，第 15BA(4)或(5)條適用，則就關乎該項處置或取得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 (8)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關乎該等存貨而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言，第(1)至(6)款不適用。

...

50AAK. 規則 2：關於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歸因於有關人士的獨立企業原則

...

- (10)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9)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有關人士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反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

50AAM. 不涉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

...

- (10) 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根據第(8)款估算的數額，須視為獨立交易款額；但如受損人證明，另一款額**更可靠地**同樣可靠地(或更可靠地)反映獨立交易款額，則屬例外。

...

50AAO. 涉及外地稅項的相應寬免：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常設機構

...

- (3) 如某非香港居民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已根據第(2)款評定或計算，則該人士須—
- (b) 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於該外地稅項調整作出後的 3 個月內，就該項調整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
- (i) 該項調整關乎可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數額(**新斷定歸屬額**)的斷定；及
- (ii) 按新斷定歸屬額(而非解決方案歸屬額)的基礎，就香港稅項而計算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定—虧損**，會導致以下結果—
- (A) 一個較大款額的該人士的收入，被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或

- (B) 一個較小款額的該人士的虧損，被歸因於該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

50AAP. 可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

- (3) 在以下情況下，局長可拒絕作出預先定價安排—

(a) 如—

- (i) 該安排適用於在多於一人之間訂定或施加的條款，而在該等人士之中，某人(*指明人士*)—

(A) 有就香港稅項而~~評計算~~計算收入或虧損；但

...

10. 加入附表 17G 及 17H

在附表 17F 之後—

加入

“附表 17G

[第 50AAC 及 58B
條及~~附表 42~~附表
44]

...

附表 17H

[第 50AAP、50AAV
及 80 條及~~附表 42~~
附表 44]

...

7. 費用

...

- (9) 就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如下—

(a) 在第(10)款的規限下，按下述人員所用的時間計算(以每小時計，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的服務費—

(i) 副局長	\$2,650
(ii) 助理局長	\$2,240
(iii) 總評稅主任	\$1,960
(iv) 根據本條例委任的任 何其他人；及	\$1,730

...

(10) 須就一項申請而根據第(9)(a)款須繳付的服務費不得超過\$500,000。

...

13. 加入第 15BA 條

在第 15C 條之前—

加入

“15BA. 營業存貨的轉變

(1) 在本條中—

*行業(trade)*指行業或業務；

- ...
- (6) 如就任何營業存貨而言，第 15C 條適用，則就處置該等存貨而言，第 (4)款不適用，而就取得該等存貨而言，第(5)款不適用。
- ...

14A。廢除第 20 條(某些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法律責任)

第 20 條—
廢除該條。

...

58B. 第 9A 部的釋義

...

- (2) 在本部中—
- ...

國別標準文件 (CbCR documents)指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以下文件—

- (a) 在 2015 年公布的、關於經合組織第 13 項行動/G20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題為《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的綜合報告；(《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是“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的譯名。)
 - (b) 在 ~~2017~~2018 年公布的、題為《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 -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的文件；及(《實施國別報告的指引 - 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計劃第 13 項行動》是“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BEPS Action 13”的譯名。)
 - (c) 在 2017 年公布的、題為《國別報告：有效實施手冊》的文件；(《國別報告：有效實施手冊》是“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andbook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的譯名。)
- ...

~~**提交期限**(filing deadline)就國別申報表而言，指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

- ~~(a) 該申報表所關乎的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提交期限(filing deadline)具有第(2A)及(2B)款所給予的涵義；

...

- (2A) 在本部中—

提交期限 (filing deadline)就關乎任何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除第(2B)款另有規定外，指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

- (a) 該會計期結束後的 12 個月屆滿之日；
- (b) 根據第 58G 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

- (2B) 凡—

- (a) 某香港實體(並非香港最終母實體者)按第 58F 條的規定，須提交關乎任何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該實體已按照第 58H 條通知局長，指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將如第 58I(2)(a)條所指般適用；及
- (b)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提交關乎該會計期國別報告的期限(**外地提交日期**)，在第(2A)款所指的提交期限之後，

則就關乎該會計期的國別申報表而言，**提交期限**是外地提交日期。

- (3) 就本部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況，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或某企業即屬在某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
 - (i) 如有關管轄區是香港—該業務單位或企業根據附表 17G 屬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或
 - (ii) 如有關管轄區並非香港—該業務單位或企業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或該管轄區締結的雙邊或多邊稅務公約，視作在該管轄區設有常設機構；及；
- (b) 就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或就企業提述而設於某管轄區的常設機構，須據此理解；及
- (c) 就應用附表 17G 斷定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業務單位是否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而言—
 - (i) 在第 50AAC(1)條 **雙重課稅安排**的定義 (c)段中；或
 - (ii) 在附表 17G 中，對某人或對某企業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上述業務單位。

...

58C. 須保存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 (2) 上述香港實體須—
 - (a) 在該實體的每段會計期結束後的 69 個月內，就每段會計期，擬備檔案(**分部檔案**)，亦須就該集團的相應會計期，擬備檔案(**總體檔案**)；及

...

58D. 與國別標準文件相符及對須申報集團的適用

...

- (4) 然而，如—
 - (a) 某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最終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該集團以最終管轄區的貨幣(**終區貨幣**)為幣值，就對上期擬備其綜合財務報表，或假使該集團按規定須就對上期提供其綜合財務報表，便會以終區貨幣為幣值，擬備該報表；及，
 - ~~(c) 最終管轄區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跨國企業集團，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該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不少於終區門檻款額，~~

則在第(3)款中提述指明門檻款額，須在猶如該款額是終區門檻款額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 (5) 在本條中—
~~終區門檻款額(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終區門檻款額(jurisdiction U's threshold amount)—

- (a) 如最終管轄區規定，任何跨國企業集團的對上期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如不少於某門檻款額，則須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該款額是在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下指明的一指所指明的門檻款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指於 2015 年 1 月相等於 7.5 億歐羅的終區貨幣款額。

...

58H. 香港實體提交通知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須申報集團的每個香港實體，均須向局長提交書面通知，就指定期通知局長以下事宜—
- (a) 該集團的每個香港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及(視乎適用而定)識別其中的一
 - (i) 香港最終母實體；
 - (ii) 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代母實體；或
 - (iii) 須按照第 58F 條提交國別申報表的香港實體(不符合第(i)或(ii)節描述者)；
 - (b) 如該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 (i) 該最終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最終管轄區**)；
 - (ii) 該最終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等同上述資料的詳情)；
 - (iii) 規定該集團的一個香港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香港的先決條件，是否如第 58I(1)條所指而就該集團獲符合；及
 - (iv) 該最終母實體 ~~於哪一日，是否~~已按照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向該區的稅務當局發出通知，表明本身是最終母實體(如最終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發出該通知)；
 - (c) 如代母實體境外交表的例外情況，如第 58I(2)(a)條所指而適用—
 - (i) 有關代母實體的稅務居留地管轄區(**代母管轄區**)；
 - (ii) 該代母實體的名稱、地址及商業登記號碼(或等同上述資料的詳情)；及
 - (iii) 該代母實體 ~~於哪一日，是否~~已按照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向該區的稅務當局發出通知，表明本身是代母實體(如代母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規定發出該通知)；及

58I. 先決條件：要求本地交表；代母實體交表的例外情況

- (3) 如有以下情況，有關成員實體即屬獲委任為有關集團的代母實體—
- (a) 該成員實體是香港境外某管轄區(**代母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
 - (b) 該成員實體獲該集團委任，擔任最終母實體的唯一替代者，以代表該集團，在代母管轄區就指定期提交國別報告，~~而在作此委任時，規定須申報集團的一個代母管轄區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者)提交國別報告的某項適用於代母管轄區的先決條件，已如第(1)款所指般獲符合。~~

17. 加入附表 17I

在附表 18 之前—
加入

“附表 17I

[第 58C 條及 ~~附表~~
~~43~~ 附表 44]

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門檻及訂明資料

第 9 分部 — 關乎過渡條文的修訂

33.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0)(21) 為施行《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2017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列於附表 4244。”。

...

34. 加入 ~~附表 42~~ 附表 44

本條例—

加入

“~~附表 42~~ 附表 44

[第 89~~(20)~~條] 89(21)

條]

關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的過渡條文

...

4. 關乎轉讓定價規則、寬免及預先定價安排的條文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以及附表 17G；~~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c) 第 15BA 及 15F 條；~~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作出的修訂；及~~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1)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a) 第 8AA 部第 2 及 3 分部(第 50AAK 條除外)，以及附表 17G；

(b) 第 8AA 部第 4 分部，以及附表 17H；

(c) 第 15BA 條；

(d)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的修訂(在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除外)。

(1A) 除第(2A)、(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以下條文就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而適用—

(a) 第 50AAK 條；

(b) 第 15F 條；

(c) 《修訂條例》對第 80、82 及 82A 條作出的修訂(限於該等修訂關乎第 50AAK 條的範圍內)；

(d) 《修訂條例》對《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3(1A)及 5(1)條的修訂；

(e)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第 5(1A)條。

(2) 就於生效日期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 ~~(1)(a)、(d)及(e)~~ 1(a)及 (d)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2A) 就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而言，第(1A)(a)、(c)、(d)及(e)款提述的條文不適用。

- (3) 如有申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要求作出預先定價安排，則第(1)(b)款無礙該安排所建立的原則，根據第 50AAQ(4)條應用於一段先於(不論是完全先於或是部分先於)2018 年 4 月 1 日的期間。
- (4) 如營業存貨的轉變，發生於生效日期之前，則就該項轉變而言，第 15BA 條不適用。
- (5) 如某筆款項於~~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應累算歸予某人的相聯者，或由該相聯者收取，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則該人無須根據第 15F 條，就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被徵收利得稅。
- (6) 如某筆款項於~~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應累算歸予某人的相聯者，或由該相聯者收取，或是為該相聯者的利益而收取，則該人須根據第 15F 條，就該筆款項(或其任何部分)被徵收利得稅，而不論該筆款項是否由在~~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訂立或達成的交易產生。